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SDGP370300000202502000528

项目名称：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原老国土局办公楼
合同能源管理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原老国土局办公楼合同能源管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28

项目名称：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原老国土局办公楼合同能源管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84800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合同能源管理服务：8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能源费用托管型）”进行托管，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出资投入设备，对供暖供冷站内系统、院内二次网进行新能源改造，改造后满足用能单位初次运行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托管期（服务期限 8 年不含建设期）结束后，节能服务公司所投资的新增设所有设备、设施在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将所有资料、设备、设施移交给产权单位。投入范围：由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节能改造项目内容投资先进的节能设备，节能设备内容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对于相关设施设备的改造、安装、设计、施工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要求，并达到验收标准。用能单位有权对改造内容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节能服务公司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达到验收标准，则整改费用由节能服务公司自行承担。托管范围：本项目所有制冷、供热设备设施投资、升级改造、更换、安装、维护维修保养、人工、运营、材料配件等全部费用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所有水、电设备设施均不包含在内，在运营期内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包含冷热费、水电费），全部由节能服务公司自行承担，用能单位按照中标金额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用，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更换和拆除后的原有设备、设施，由节能服务公司进行处置。

合同履行期限：节能服务合同八年（不含建设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

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106 号

联系人：杜泽华

联系方式：0533-31787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 69 号齐盛宾馆会议中心 6 号门 2 楼

联系方式：0533-2808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财华

电 话：0533-28080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106 号 联系人：杜泽华 联系方式：0533-3178762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 69 号齐盛宾馆会议中心 6 号门 2 楼 业务联系人：赵财华 电话：0533-2808033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项目预算额：8480000.00 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自行</p> <p>踏勘地点：淄博市范围内</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不分包</p>
11.1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价格一次性报定，不得修改，投标人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p> <p>2. 投标人提供方案时应充分考虑采购人预算，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考虑到影响报价的各种情况，若中标后由于中标人未踏勘现场或前期踏勘现场不仔细，考虑问题不周到等问题而引起方案提报失误或后期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所发生和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水电暖等能源费、维修保养、管理费、税金及文件要求内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以及合同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功能而增加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5. 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和材料、设备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也不因税收、劳保等政策的变化而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一经中标，不再调整。</p> <p>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p> <p>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注：（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2)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17.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19.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0.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
22. 4	核心产品：无
25. 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无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无
35. 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6. 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方式：0533-3178762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106 号</p> <p>联系部门：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808033</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 69 号齐盛宾馆会议中心 6 号门 2 楼</p>
39.1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定额¥62660.00 元。</p> <p>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开标后 5 日内以公对公汇至以下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收款单位：山东捷富睿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29943594170</p> <p>开户行：中国银行淄博北京路支行</p> <p>注：此账号为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p> <p>（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有效证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4）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p>

	<p>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投标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市级受理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其资格视为有效。</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中标人中标后 3 日内提供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全权代表签章。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p>其 他</p>	
1	<p>付款途径：财政拨款</p>
2	<p>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每年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8。</p> <p>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结算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p>
3	<p>服务期限：节能服务合同八年（不含建设期）。</p>
4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5	<p>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4.7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或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

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须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6.3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综合年节能率
- (4) 项目节能改造投资
- (5) 人员配置
- (6) 节能改造方案、按计划更换破损管道方案
- (7) 各阶段配合
- (8) 施工顺序
- (9) 售后服务方案

10.6.4 技术评审文件(暗标)

- (1) 施工安全措施

10.6.6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淄财采（2019）7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投标人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

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5〕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25〕11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

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合的；

(23)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作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非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招标共一个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作出报价响应，不得超出项目预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原老国土局办公楼位于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与北西六路交汇处，砖混结构办公建筑（1995年竣工）；总建筑面积13,000m²（本次能源托管范围为13000m²，含林保中心）；砖混结构，实心黏土砖墙体（无保温层）；单层普通玻璃铝合金窗（未配置外遮阳系统）。

二、项目内容

1、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能源费用托管型）”进行托管，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出资投入设备，对供暖供冷站内系统、院内二次网进行新能源改造，改造后满足用能单位初次运行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更换和拆除后的原有设备、设施，由节能服务公司进行处置。托管期（服务期限 8 年不含建设期）结束后，节能服务公司所投资的新增设所有设备、设施在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将所有资料、设备、设施移交给产权单位。

2、投入范围：由节能服务公司根据节能改造项目内容投资先进的节能设备，节能设备内容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对于相关设施设备的改造、安装、设计、施工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要求，并达到验收标准。用能单位有权对改造内容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则节能服务公司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达到验收标准，则整改费用由节能服务公司自行承担。

3、本项目所有制冷、供热设备设施投资、升级改造、更换、安装、维护维修保养、人工、运营、材料配件等全部费用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水、电设备设施均不包含在内，在运营期内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包含冷热费、水电费），全部由节能服务公司自行承担，用能单位按照中标金额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用，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根据《山东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以2022年—2024年该办公楼水电暖费用平均值为改造前基准值，合计1060000元/年。

(1) 能源系统现状:

序号	系统	设备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空调系统（无集控与变频装置。保温材料为橡塑。）	冷水机组	顿汉布什	337.4kW	1	运行10h/天
		板式换热器	山东泰能	180m ²	1	
		冷却泵	上海凯泉	45kW	2	
		供暖循环泵	上海凯泉	22kW	3	
2	照明系统	包含灯管、灯泡、吸顶灯等，未明确功率及数量，无集控。				
3	能耗计量	已实现电、水、市政热力分项计量，但未开展过能源审计与节能改造。				

(2) 数据对比

项目	改造前 (2022-2024)	改造后	节能率
空调系统能耗	192843		
供暖费用	564131		
综合能耗费用	756974	630200	10%

(3) 运行特征：工作日8:00-17:00运行，夏季运行6月1日—9月30日(120天)，冬季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120天）（极端天气会提前或延后开启关闭）。

(4) 供暖系统：冬季供热为市政供热，通过设置在机房内的换热器将一次网与二次网中的热水进行间接换热，通过二次网循环水泵将热水输送到建筑物室内风机盘管中，进行供热。

(5) 用水系统：楼用水系统主要包括建筑内生活用水、饮用水和消防系统用水。生活用水系统主要为卫生间用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管网；办公楼消防系统包括消火栓给水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由消防给水为一次性充水。

三、项目目标

节能服务公司自筹资金，对用能单位制冷系统、供暖系统设备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管理提升，降低建筑的整体能耗。

节能合作模式：

1、节能服务合同年限：8年（不含建设期）。

2、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期满后，节能设备无偿移交用能单位，且节能服务公司应保证节能设备或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此后产生的节能收益归用能单位所有。

3、改造后综合年节能率不小于10%（以2022年—2024年能耗数据平均值为基数）。

4、在合同期内属于节能服务公司投资新增设备的维修、维保由节能服务公司负责；楼内原有管道、阀门等建设时的配套设备（不包含室内风机盘管等设施）的维修、维保由用能单位负责，或由用能单位提供配件，并与节能服务公司协商由节能服务公司负责更换维修。合同期内，新增设备产权归节能服务公司所有，合同到期后全部新增设备产权无偿移交至用能单位。

5、中标人应尽可能保留原有供暖方式备用，以防新技术因调试磨合期造成保障效果不佳的状况。

6、由中标人自主选择供热供冷设备。

四、总体要求

（一）供热系统

1、设备选型：

供热设备需要选择最新型设备和技术，符合安全高效、节能环保、鼓励零排放新型能源或超低排放的设备，投标人需要提供主要设备的证明文件和相关的检测报告。

2、性能指标：

（1）性能：适应北方地区环境、对水质无要求。

（2）室温：室内温度要求不低于20度。

（3）噪声：投标人根据机组运行状况产生的噪音和周围楼间距决定是否设计添加隔音屏障，如不装隔音屏障而出现投诉，由投标相应方整改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环境影响情况：无任何污染。

(5) 安全性能：没有任何环境污染，没有漏气、火灾、爆炸、电热管易老化、漏电隐患等。

3、控制系统：

智能化控制要求，包括自动启停、温度调节、故障报警 等配备微电脑显示控制屏，设有压力、温度等显示装置，其功能应具备：自动启停，掉电记忆功能（停电自动恢复运行），制冷超温保护，缺水停机保护，高压保护等功能。

(1) 防触电保护装置： I 类。

(2) 防水等级： IPX4 以上。

(3) 功能：控制系统应具有定时上水、定时供制冷、达到设定水温停止加热、给水系统要求有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等功能。

(4) 要求：控制系统要求具有过热保护、压力保护及漏电、短路保护、防雷系统，整个过程自动控制。

4、辅助设备：

投标人提供的辅助设备（水泵、水箱、阀门等配套设备）必须有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等，非标件及材料列明材质。

(1) 水箱内要求采用食品级不锈钢。

(2) 管道管网材质满足供暖使用标准规范，使用年限不低于20年。室内外采暖、制冷管道需要包裹 $\geq 3\text{cm}$ 的保温材料，室外管道还需要铝皮外层保护。

(3) 水、电计量装置要求：

1) 独立计量，该采暖供应系统必须有独立的水、电计量装置，以便独立核算；

2) 全覆盖计量，该采冷供应系统水、电计量表必须全覆盖系统内所有耗能设备（不能缺项漏项）。

(二) 制冷系统

1、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1) 本规格为采购人主要采用的规范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合同执行期间如下述内容有最新版本，应采用最新版本执行）：

《蒸气压缩循环冷冻水(热泵)机组第 1 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冻水(热泵)机组》（GB/T 18430.1-2007）；

《容积式和离心式冷冻水（热泵）机组性能试验方法》（GB/T10870-2014）；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安全要求》（GB 25131-2010）；

《制冷装置用压力容器》（NB/T 47012-2020）；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2015）；

《制冷和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JB/T 4330-1999）；

《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GB/T 7778-2017）；

《空调与制冷设备用铜及铜合金无缝管》（GB/T 17791-2017）；

《制冷和供热用机械制冷系统安全要求》（GB 9237-2017）；

《制冷用电磁阀》（JB/T 4119-2013）；

《制冷用金属与玻璃烧结液位计和视镜》（JB/T 6918-2017）；

《制冷用压力、压差控制器》（JB/T 7771-1995）；

《蒸汽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GB/T18430.2-2016）；

《压力容器》（GB 150.1-150.4-2011）；

(2) 设备选型：变频水冷螺杆制冷机组设计正常使用寿命不少于20年。

(3) 制冷量：需要满足13000m²供应面积供冷需求。工况下制冷性能系数（COP）不得低于《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7-2015）的1级能效。

(4) 环保要求：采用环保冷媒，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要求冷水机组的制冷剂必须采用环保冷媒 R134a 或更先进环保冷媒。

2、控制系统：

电气及控制要求：冷水机组启动柜由机组自带，安装在机组本体。

(1) 机载控制柜防护等级不得低于 IP42，控制柜体应采用不低于 1.45mm厚度的镀锌钢板制作。

(2) 机载控制柜需设置塑壳断路器，具有过载保护、短路短延时、短路瞬时功能。

(3) 启动控制柜带有先进的电气控制设备和微电脑控制中心，具有抑制电磁干扰、抗电磁干扰的性能。

(4) 微电脑控制器芯片、柜内元器件选用优质产品，且主要器件接触器机械寿命不小于 800W次，电气寿命不小于100W次。

(5) 控制柜中导线应采用阻燃导线，动力线采用上接线，控制线采用下接线的接线方式。

(6) 启动控制柜应采用显示屏尺寸不小于8英寸的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同时具有 Modbus RTU 开放性接口，能方便第三方实现对冷水机组的集中控制与远程监控；信息存储时间至少150天。

3、压缩机电动机应有过载保护功能，有过热保护装置和过电流保护等：

机组应具有各种自动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1) 吸气压力过低保护，排气压力过高保护；

(2) 油位开关保护；

(3) 电机温度过高保护；

(4) 压缩机电流过大、电压过低、电压过高、缺相和逆相保护；

(5) 防止机组重复启动保护；

(6) 防冻保护；

(7) 压缩机故障停机保护；冷水、冷却水不流动停机保护；过小负荷停机保护等。

4、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

安全控制——冷冻水温过低、蒸发器制冷剂温度过低、冷凝器制冷剂温度过高、电机电流过高、启动器故障、传感器故障、电源断电保护、安全阀保护等相应保护。

配备各种必要的安全保护装置，至少应包括：

- (1) 启动动作异常保护；
- (2) 缺逆相保护；
- (3) 电机绕组过热保护；
- (4) 电机过载保护；
- (5) 压缩机高压、低压保护；
- (6) 水流开关保护
- (7) 防冻保护
- (8) 排气高温保护
- (9) 油位开关保护

5、机组启动：

机组断电后间隔5分钟可重新启动，机组启动时间不大于五分钟，机组负荷加载至 80%用时不大于180s。

当环境温度高于 20℃，机组断电8小时内无需预热即可启动。

6、具备远程智能服务中心系统：

可远程查看机组数据并可以进行故障预 警 ， 有效减少或杜绝故障发生快速收到故障通知，保证售后问题的及时解决。设备供应商保证有1年以上的实际工程无线远程 监 测 服务案例，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系统设计与集成：

系统集成：各子系统之间的接口协议、数据传输方式等。

楼宇自控：预留与楼宇自控系统的接口，实现远程监控与管理。

启动控制柜触摸屏：具有 Modbus RTU 开放性接口，能方便第三方实现对冷水机组的集中控制与远程监控；信息存储时间至少 100 以上天。

(三) 售后服务与保修

1、售后时间：如有异常情况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起30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

- 2、售后服务：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培训、故障处理等。
- 3、保修期限：明确设备保修期限及保修范围，提供延长保修期的选项。
- 4、维护计划：必须制定系统维护计划，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每年机组至少维护维修一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注：本项目以投标人提供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②最新发布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③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④相关认证信息网页截图为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14.1 条规定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 100。
技术部分 15分	施工安全措施 15分	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满分15分,每存在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减1分,减完为止。
商务部分 75分	节能改造、按计划更换破损管道方案 15分	对供应商提交的节能改造方案、按计划逐渐更换破损管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满分15分,每存在一处相对弱势或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减1分,减完为止。
	各阶段配合 10分	根据项目在运行服务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与物业服务工作的对接方案进行评审,满分10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施工顺序 5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5分,每存在一处相对

		弱势或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减1分，减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包含测试、巡检、维保、维修、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满分1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人员配置 5分	根据项目实施人员的配置、计划安排详细周密、人员投入经济合理等进行评审，满分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
	项目节能改造 投资15分	该项目供应商节能改造投资50万元得2分，以50万元节能改造投资为基础每增加10万元节能改造投资加1分，本项最高的15分。（不足1万元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综合年节能率 10分	综合年节能率每增加1%加1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足1%的部分不计算）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对应缺项内容可得0分。

以上内容价格部分、项目节能改造投资、综合年节能率、类似业绩、鼓励优惠政策加分项直接计算得分；技术部分和其他部分由评委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得分为投标人评委评议得分，评委评议得分与直接计算得分相加后的合计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人，如果出现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最低者为中标人；如果价格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中标人由采购人确认。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对招标文件 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承诺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p>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p>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自然人投标的只需签章即可。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服务要求	偏离说明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2)商务偏离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综合年节能率：详细体现节能率的计算方式及自评得分

4. 项目节能改造投资：详细说明投入到本项目的节能设备情况及自评得分

5. 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	
曾参加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节能改造方案、按计划更换破损管道方案

7. 各阶段配合

8. 施工顺序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技术评审文件（暗标）

（1）施工安全措施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参考合同

甲方(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用能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节能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热、供电、供水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的能源费用及其相应的能源供用系统(以下简称托管项目)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注:能源绩效参数可由简单的量值、比率或更为复杂的模型表示)

1.5 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注:特定情况下,能源费用也可以作为能源基准。)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8 节能服务费

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和增加收益,将减少的能源费用和增加收益的一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1.9 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地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托管范围可包括：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 托管项目的房屋建筑设施系甲方的经营办公场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与北西六路交汇处。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供暖及制冷系统各项申报、批准、验收手续齐全。如果上述手续尚不齐全，由甲方负责完善。

2.2 托管项目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

2.2.1 供能设备包括供暖设备、制冷设备。

2.2.2 用能设备包括冬季取暖供热、夏季空调供冷等设施。

2.3 托管项目的用能建筑面积和设备数量。

2.3.1 总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本次能源托管范围为 13000 平方米，含林保中心。

2.4 甲方的用能状况

2.4.1 甲方供暖期为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共计 120 天），在此期间供暖区域室内温度不低于 20℃（极端天气会提前或延后开启关闭）。

2.4.2 甲方供冷期为每年 6 月 1 日至每年 9 月 30 日（共计 120 天），在此期间区域室内温度不高于 26℃（极端天气会提前或延后开启关闭）。

2.4.3 供暖、供冷期间乙方根据甲方用能需求，可对供热时间、供热参数进行科学、适当调节，如遇特殊天气应及时提前或延后供暖、供冷期限。

2.5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供能设备(2.2.1)和用能设备(2.2.2),由双方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形成“用能设备设施、用水设施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2.6 托管范围义务包括：本项目制冷、供热设备设施投资、升级改造、更换、安装、维护维修保养、人工、运营、材料配件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和拆除后的原有设备、

设施，由乙方处置。在运营期内所有与本项目有关费用（包含水电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照合同金额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用，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3.1 能源审计可以选择：（3）

- (1) 乙方完成。
- (2) 乙方和甲方共同完成。
- (3) 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

能源审计期间为30天。起始日为2026年4月1日，完成日为：2026年4月30日。

3.2 依据GB/T 17166《能源审计技术通则》和《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能源审计。

3.3 能源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能源审计所需要的能源使用记录和数据资料：

- (1) 过去一年的能源消费台账；
- (2) 相关耗能设备在合同有效期间的能耗状况和可能的变化说明；
- (3) 现行的能源管理的规定、办法等；
- (4) 能源审计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数据甲方应当全面如实提供，并应当在能源审计报告中逐项列明。

3.5 能源审计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及报告内容应当经甲方书面确认。能源审计报告作为确定甲方能源系统能源消耗状况的依据。

3.6 经过能源审计确定托管项目的能源基准：确定能源基准的基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1日，2022—2024该办公楼水电暖费用平均值为：1060000.00元。

3.7 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可以根据用能设备的增加、用能区域的变更或其他重大变化对能源基准作出调整，重新确定能源基准和基准能耗费用。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确定。

如果托管项目客观上没有变化，或者双方同意不作调整，可以继续沿用已经确定的基准能耗费用。

第四条 节能目标

4.1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托管期间的年节能量与能源基准之比应达到____%(节能率)。

4.2 如果在托管期间需要进行中期评估或托管结束时进行节能效果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节能效果评估和能源审计原则上由同一个机构进行，该项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4.3 节能目标：节能率达到____%。

第五条 托管期限

5.1 托管期限八年，自项目移交之日起至托管期限届满(即2025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为止)。

5.2 托管期限届满，乙方将托管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5.3 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如约完成节能目标并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果甲方继续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形式进行能源系统的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的管理和 service 标准

6.1 托管期限内，托管区域内的供暖(冷)、用电、用水等系统的经营及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2 托管的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乙方管理团队应当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管理团队名册、相应的资质证书应提交甲方备案。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包括：所有制冷、供热设备设施投资、升级改造、更换、安装、维护维修保养、人工、运营、材料配件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设备设施均不包含在内，在运营期内所有与本项目有关费用(包含冷热费、水电费)，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照中标金额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用，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5 乙方的服务标准

6.5.1 供暖期间的室内温度标准不低于20℃，供冷期间的室内温度标准不高于26℃。

6.5.2 故障维修、例行检修、定期巡查的要求：满足供冷、供暖期内 24 小时服务。

6.5.3 使用的材料要求：符合当前用能系统。

6.5.4 人员要求：符合水电暖维修工资质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6.5.5 乙方应当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城镇供热服务标准。

6.5.6 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制作专门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二。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各方人员应当切实遵守。相关的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

7.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原有设备操作人员安排，或者由乙方接收、管理原有相关人员。

7.3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在托管期间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4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7.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7.6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场所、通讯、水电等便利。

7.7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甲方应当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

7.8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项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7.9 其他需要互相配合的事项： / 。

7.10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杜泽华；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项目负责人可以就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事项签署相关洽商文件，该洽商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相关人员无权签署此类洽商文件。

第八条 项目移交事项

8.1 乙方在接管项目之前，甲、乙双方应当完成附件一的全部工作，并将用能设备编号贴牌。

在移交之前由甲方主导，乙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甲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8.2 移交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审批、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复印件，供暖、供电、供水、燃气系统及消防系统申报、批准验收等手续；供暖及供冷系统相关资料等。

8.3 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件、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文件。

8.4 其他移交事项：____/____。

8.5 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有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8.6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凭前款的移交清单，由乙方将项目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

移交之前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8.7 本合同第五条第 5.1 款约定的托管期限开始日的 3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的移交事项应当办理完毕，以便于乙方进行准备工作。

第九条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9.1 托管费用包括能源系统的日常运营、维修维护管理费，消耗性材料费，能源费。支付标准以能源基准为依据计算出每年的费用标准为_____元，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每年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8。

向供电、供热、供水等机构缴纳的能源费、水费等，自托管之日起甲方将户名变更给乙方，托管期满后乙方再将户名变更回甲方，根据项目当地实际情况，优先选择以乙方的名义缴纳，从托管费用中由乙方代为支付；不能以乙方名义缴纳时，也可以以甲方名义缴纳。如果有关机构对于支付上述费用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方式支付。

9.2 上述能源托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通过能源系统管理运营节约的能源费用作为乙方的合理利润。

9.3 托管期间如果冷热费及电费价格上调 $\geq 5\%$ 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亦应按比例上调。调整的时间为价格调整后的次年。

9.4 托管期间，用能设备的增加应当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相应地据实增加托管费用。

第十条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

10.1 甲方的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应当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当对增加的设备和其他用能项予以书面确认。其他用能项包括但不限于用能建筑面积、用能时间、用能人员等。

10.2 因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加，应当调整基准能源费用，并相应增加托管费用。

第十一条节能改造

11.1 托管项目范围内，进行节能改造时乙方应当制定专项或者综合节能改造方案，并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实施。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十二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2.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2.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2.3 甲方先期建设的能源供应和使用系统，由于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2.4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应当制定专项规范，划分相关的责任。“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3.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3.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3.3 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

13.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3.5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90 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1.2 如甲方未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4.1.3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4.2.2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2.3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5.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5.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

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5.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6.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1)

(1)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16.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代理机构执 一 份，备案部门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附件共 六 份：

附件一：用能设备设施、用水设施清单；

附件二：乙方的服务标准；

附件三：节能改造方案；

附件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规范；

17.3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